

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货运码头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年6月24日，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货运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3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会议期间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会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货运码头工程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水湖工业园鸡山港区。中心地理坐标为N28°46'6.382"、E113°54'18.714"。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为建设2000吨级散杂泊位4个（其中件杂货泊位2个，散货泊位2个），并配备其他相应设施（起重机、固定式吊机等），项目建成后满足年通过320万吨件杂货和散货吞吐能力，本项目码头不具有船舶洗舱、加油等功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晨鸣货运码头于2012年1月开工，2014年7月建成，2018年江西省及南昌市开展了非法码头专项整治工作，晨鸣货运码头停产配合专项检查。经全面核实，晨鸣货运码头属于手续不全、具备规范提升条件的规范提升类（洪码头整治办字〔2019〕4号、洪府厅发〔2019〕24号）。同时，根据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快推进非法码头规范提升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赣交发电〔2019〕2号文），要求晨鸣货运码头加

快完善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手续。

2020年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工作，2020年12月编制完成了《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货运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年5月，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以洪经城环审字[2021]18号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2020年12月24日办理了企业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60108-2020-0064），目前正在办理排污许可工作。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9897.6万元，环保投资38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3.83%。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货运码头工程项目和其他相关环保配套设施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码头性质未发生变动，码头泊位数量未增加、等级未提高、工程占地和水域面积增加未超过10%、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未发生改变、环境保护措施未弱化或降低。综上所述，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港口有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相关规定本项目变更内容均不属于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工程运营期间实行雨污分流，地面冲洗及初期雨水经明沟收集后进入隔油沉淀池，经过提升泵抽进污水处理设备经过处理后回用于场地冲洗及道路清扫，不外排、港区陆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白水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工程到港船舶生活污水和舱底油污水由到港船舶自行负责处理，不在本次验收调查范围内。

### （二）废气

工程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到港船舶尾气和货物装卸、堆场堆存过程

中产生的粉尘，与环评一致。工程严格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空气保护措施，港区内设置了防尘喷枪，减少港区粉尘的产生。

### （三）噪声

本项目采取了噪声防治措施，对各类机械安装基础减振，加强了港区四周绿化，有效的降低了机械设备生产作业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船舶垃圾、陆域生活垃圾、污水处理产生的沉淀渣及废机油。船舶生活垃圾交由海事部门认可的环保接收船接收处理（不在本次验收调查范围），陆域生活垃圾、污水处理产生的沉淀渣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沉淀渣清掏后直接外运不在港区内堆存；废机油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企业建设了一座 6m<sup>2</sup> 危废暂存间。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了应急组织，制定了应急预案，配备了风险事故应急设施，实施了预防环境风险相关措施。

#### 2、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设置了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核查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水

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总排口出水水质中所有污染因子均符合验收标准白水湖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

### （二）废气

监测期间，项目周界外颗粒物、SO<sub>2</sub>、NO<sub>2</sub>、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三）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临江南侧监测点昼、夜间监测结果数据满足《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 其余监测点昼、夜间监测结果满足该标准3类标准。

#### (四) 固体废物

船舶生活垃圾交由海事部门认可的环保接收船接收处理(不在本次验收调查范围), 陆域生活垃圾、污水处理产生的沉淀渣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沉淀渣清掏后直接外运不在港区内堆存; 废机油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 (五)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无总量控制要求。

###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进行生态恢复措施。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 结合现场踏勘, 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 达到竣工验收要求,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 六、后续要求

- 1、完善危废暂存间建设, 规范危废暂存, 制定好危废管理台账。
- 2、完善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落实风险应急物资,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完善环保标识牌建设。
- 3、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 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 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 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签字:

李建国 刘静 董福鹏

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24日



仅用于“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